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李宜臻

電話：03-9251000#1136

電子信箱：lee86@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宜興路三段67號

受文者：宜蘭縣仲介業從業人員職業
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20156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內政部修正「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作業手冊」，該電子檔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主題專區/平均地權條例修法專區下載參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2年8月31日台內地字第1120265839號函辦理。
- 二、按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34條、第38條之2以及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第5條、第19條、第23條之1業奉行政院及內政部定自112年9月1日施行，爰旨揭手冊有關租賃、轉租案件申報登錄作業相關內容涉上開規定部分，自112年9月1日起適用。
- 三、另旨揭手冊配合租賃案件更正申報作業之新舊制轉軌，以及「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申報書格式及填寫說明」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租賃、轉租）及「不動產經紀業備查申請書及應附繳文件一覽表」修正發布，一併調整修正相關內容，併予敘明。

正本：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宜蘭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宜蘭縣仲介業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地政處用地科、本府地政處

縣長林晏妙

地政處處長李先智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